

和 静 县 财 政 局

静财农函（2021）28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 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1]95 号）、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1]57 号）要求，现将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 182.6 万元告知你单位。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此次下达资金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科目。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7]21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预[2020]15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将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你单位，作为资金绩效考核的依据，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